

B056 Disclosure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基金投资者承担本基金的净值波动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本金损失。
基金简称 润鑫债券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赎回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形成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在本基金已于2022年5月2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权益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权益,并与赎回款项一起以现金方式支付。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 1)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 2)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755-88393000; 3)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有关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2022年5月26日计提应支付的红利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为基金收益的10%;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日期为2022年5月26日	

注: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应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5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5月26日
红利发放日	2022年5月26日
红利发放方式	现金方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彭文熙女士的辞职报告。彭文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彭文熙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安全健康,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特别安排及相关

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防护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均可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箱IR@ccsc.com或直接拨打投资者关系热线0755-23838868,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提前到达并遵守深圳市疫情防控政策,携带齐全参会证明并配合以下事项,敬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支持理解配合。

(一)公司将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2022年6月11日15:00前与公司联系确认现场参会需符合的防疫要求。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动态健康码、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行体温检测 and 必要的消毒措施等。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距离。

(三)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敬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如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请在2022年6月2日上午11:30之前与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号码:0755-23838877
电子邮箱:IR@ccsc.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中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48)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3

特转代码:113532 特转简称:海峡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66元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即2022年5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1年末的公司总股本460,167,5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11,060.21元(含税1元),除息日(即2022年5月26日)起,拟将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1元)派发给截至权益登记日(即2022年5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实施分配方案

1. 实施方法

除公司向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2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福州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征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上市市场起至上市公司派发红利日止)未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企业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6)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7)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8)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9)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0)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